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向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经讨论,我们认为本次控股子公司广通远驰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及广通远驰的长远发展和业务规划,有利于激发广通远驰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车载业务在专业化管理下持续稳健发展,具有实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此次激励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与广通远驰 2022 年实施的激励计划定价一致,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 学斌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3年12月9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重事	签名:	
叶卫平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3年12月9日